

審查報告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57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海委會)暨所屬機關(構)組織法規，其中海委會海巡署(以下簡稱海巡署)教育訓練測考中心(以下簡稱測考中心)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部分，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全院審查會審查，並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。」遵經於同年 11 月 7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全院審查會，審查竣事。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派員列席說明（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）。

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(以下簡稱組改)，考量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所置職務包含軍、警、文職及關務等不同類別人員，需設立專責訓練機構，俾依渠等身分類別差異辦理各類型訓練班隊，爰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(以下簡稱原海巡署)暨所屬機關移撥部分人員，新設四級機構測考中心。因涉及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與採軍、警、文多軌或軍、文雙軌訂列，以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部分職稱得由 89 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，非屬本院授權由部代辦院函範圍，爰陳報本院審議。

審查會由銓敘部及人事總處說明後，即進行本案審查，另銓敘部針對本院第二組(以下簡稱院二組)意見，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（如附件 2）。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：

一、測考中心為海巡署所屬四級機構，組織非以法律定之，派出單位設 3 個層級，未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(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)第 2 條及第 25 條規定。多數委員認為，基於機關歷史沿革及組織運作實需，宜先予同意其內部單位層級設

置，惟請其嗣後修正海巡署組織法，明訂所屬機關（構）內部單位層級規定，並建議作成附帶決議。

二、部分委員認為，測考中心組成含各類人員，不論由任何一類人員辦理該機關之人事業務，初起時均無法瞭解相關人事法制之全貌，惟假以時日，即可勝任，且海委會組成亦含各類人員，其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人員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單軌任用，測考中心採雙軌進用之必要性，有待審酌。

三、另有部分委員認為，基於機關歷史沿革及特殊性、實務運作情形，以及現職人員安置之考量，該中心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人員進用宜維持現況，以利組改作業順遂，並可訂定落日規定或請其日後適時檢討須否回歸單軌任用。又海委會人事等一條鞭單位業務相對單純，本案不宜與其作比較。

四、至於有委員提出一條鞭制度存廢之意見，部分委員則建議先解決本案人員安置問題，至一條鞭制度走向屬國家政策層面問題，為政府未來需探討之課題。

嗣銓敘部、人事總處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以：

一、銓敘部說明部分

(一)審酌組織基準法第2條第1項但書立法原意，且該中心學員隊係整併原相關單位所設，組改後依實際管理及分區施訓需要，以及該等主管係分由相關人員移撥改置，有設派出單位3個層級之必要性，爰所置隊長等職稱擬予同意。惟為符法制，建請於函復行政院時，請其嗣後修編參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6條規定，於海巡署組織法訂定其所

屬機關（構）得應業務需要設派出（勤務）單位之層級規定，或配合檢討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
- (二)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(構)人員組成較一般行政機關複雜，且不同人事制度下之人事業務差異甚大，爰現階段該中心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人員仍宜維持軍、文雙軌併用，惟請其適時檢討修正為依任用法單軌任用。
- (三)海委會為新成立機關，其編制員額少、業務相對單純，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人員為單軌任用，測考中心為原海巡署所屬機關所設單位重行整併後改設，且該等機關組織條例一條鞭人員原即訂有得以軍職人員派充或以軍、文雙軌併用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人事總處說明部分

- (一)組織基準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，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，該中心性質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，並依實際管理及分區施訓需要，設 3 個層級派出單位，本總處考量機關組織沿革、性質及業務特性，認為符合上開組織基準法規定。
- (二)考量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(構)人員為軍、警、文等多軌進用，所適用之人事法規不盡相同，其人事機構須辦理各類人員人事業務，又目前測考中心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人員，移撥之軍職人員有 3 名，爰建請同意該中心人事、主計單位人員維持軍、文雙軌併用。

三、院二組說明部分

- (一)本案測考中心為中央四級機構，組織係以命令定之，其內

部單位設 3 個層級，涉及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適用疑義。部亦認有法制上疑義，並建議嗣後於海巡署組織法明訂其所屬機關（構）內部單位層級規定，惟於海巡署組織法未作修正前，此一爭議仍有待解決。

(二)測考中心組改前為任務編組，並無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之設置，組改後為中央四級機構，組織係以命令定之，其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人員採軍、文雙軌併用，有未符人事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人管條例)規定之疑慮。倘同意其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人員採軍、文雙軌併用，且未訂定相關落日規定，恐有與現行消防機關人事制度，遲未回歸依任用法單軌任用之相同結果。

(三)新成立之海委會組成包括軍、警、文、關務等各類身分人員，但其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人員仍採單軌任用，測考中心為新成立機構，其服務對象亦包含不同身分人員，惟其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人員進用作不同處理，其妥適性實值審酌。

(四)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人事管理一條鞭體系之精神，本院主管之人事管理事項，僅限於文職人員，如一條鞭單位人員採軍、文雙軌併用，軍職人員即脫離管理範圍。人管條例規定業與許多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現況不符，故一條鞭走向實涉及人管條例之修正。

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作成決議如下：

一、照部擬意見通過。

二、附帶決議：

(一)本案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(以下簡稱

測考中心)業務需求，先予同意其派出單位設隊、分隊、小隊等 3 個層級，惟請行政院儘速檢討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，增訂有關其所屬機關(構)得應業務需要設派出(勤務)單位之層級規定，或配合檢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(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)相關規定，以符組織基準法有關四級機關(構)內部單位層級之規定。

(二)為落實本院歷來對於海岸巡防機關，係以回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任用之單軌人事制度為政策方向，請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測考中心下次修編時，應依本院歷來政策方向，就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人員以軍、文雙軌進用恐牴觸一條鞭相關任用法制部分，檢討修正依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進用人員，並適時檢討人事管理條例相關規定。

以上所擬，是否有當，謹提請

公決

召集人 李逸洋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